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水下文化遗产7 MSP

UCH/19/7.MSP/7
巴黎 2019年3月20日
原文：英语

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七届会议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四会议室
2019年6月20-21日

临时议程第6项：

水下文化遗产良好实践范例评估

本文件含有关于缔约国提交缔约国会议批准的最佳实践范例决议草案。
要求的决议：第3段。

1. 在决议4/MSP 5中, 缔约国会议邀请《公约》缔约方提供与水下文化遗产有关的最佳实践范例, 设定下列标准供其确认:
 - a) 遗产符合《2001年公约》第1条定义或历史不足100年, 但根据国内法归类为水下文化遗产;
 - b) 遗产受到法律和实践的恰当保护;特别是, 通过实施《规则》;
 - c) 负责的非侵入式进入得到遵守;
 - d) 遗产具备确保可持续管理框架;且
 - e) 已作出特别努力使公众可进入遗址。
 2. 最佳实践应更加旨在:
 - a) 鼓励符合第2.5条和第2.10条的负责任、非侵入式的公共进入水下文化遗产;
 - b) 提高公众对遗产的意识、理解和保护;
 - c) 促进《公约》和国内保护司法程序的实施;
 - d) 支持根据《公约》和《规则》进行科学研究及该方面的能力建设;且
 - e) 恰当保护遗产。
 3. 会议建议缔约国将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所有恰当的**利益相关方**纳入确定最佳实践范例过程, 合作推广和应用由此确定的最佳实践。
 4. 会议最后要求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 (STAB) 审议由缔约国提供的最佳实践范例并对其进行评估, 提出共享和传播最佳实践的建议。
 5. 缔约国提供的最佳实践范例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评估意见见文件UCH/19/7.MSP/INF.6。
 6.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根据**决议4/STAB 8**强调了缔约国会议最佳实践范例标准的积累性质, 并建议采纳最佳实践指定的若干议事规则, 以限制受认可的范例和监控采纳的标准, 例如:
 - a) 仅展示已证明其效率和相关性的方可实践;
 - b) 仅在**4年期限内**将实践指定的为“最佳实践”;
 - c) 仅在提交和审查更新文件后更新指定;和
 - d) 通过使用《2001年公约》标识是供带标识的指定最佳实践范例, 以鼓励该倡议并增加其影响力。
 7.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根据**决议6/STAB 9**, 建议利用水下考古博物馆水下考古博物馆 Fuerte San Jose El Alto, 坎佩切 (墨西哥) 最佳实践范例中使用的标签展示指定范例。
 8. 会议还通过以下决议:
- 决议草案6/MSP 7**
-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七次会议上,
1. 审阅了文件 UCH/19/7.MSP/6和UCH/19/7.MSP/INF.6, 其含有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供的最佳实践范例的评估;
 2. 已注意到决议4/STAB 8,

3. 决定：

- a. 接受视为已证明其效率和相关性的“最佳实践”的方可实践；
- b. 仅在4年期限内将实践指定的为“最佳实践”；
- c. 在提交和审查更新文件后更新指定；和
- d. 通过使用《2001年公约》标识提供带标签的指定最佳实践范例，以鼓励该倡议并增加其影响力。

4. 决定批准下列作为“水下文化遗产最佳做法范例”：

- a. _____
- b. _____

5. 决定通过标签展示指定范例，载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保护——最佳实践范例，

6. 邀请秘书处《公约》网站公布该等范例以及之前已获批的范例，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该等范例获得广泛宣传和仿效，

7. 要求已提交最佳实践范例的缔约国在2012年缔约国会议下一届会议上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范例的最新信息，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更多最佳实践范例。